

惠州市外事侨务局文件

惠市外侨〔2017〕84号

签发人：李迅

关于派员赴韩国城南市开展 友好城市交流工作的请示

市政府：

我市于2016年5月与韩国城南市正式结为国际友好城市。作为今年两市友好交流的重点工作之一，经市委、市政府同意，（见附件5）我市将组织惠州师生代表团8人（含持因公护照出访3人；持因私护照出访学生5人）前往该市参加10月26日至30日举办的国际青少年交流大会。为做好双方沟通、交流、联络及翻译工作，城南市建议我局派一名带队工作人员与一名

翻译随同出访。

经征求省外办相关处室口头同意，我局拟派一名工作人员（周远忠）与一名翻译（程璐）出访。交流代表团在韩期间的所有费用由城南市承担，其中，周远忠、程璐同志国际机票费由我局承担，蒲云玲老师国际机票费由惠州学院承担，学生国际机票费自行承担。请市政府同意我局派员参加。

妥否，请批示。

- 附件：1. 团成员建议名单
2. 行程建议方案
3. 市党廉办函复意见（惠市党廉办函[2017]079号）
4. 关于组织我市大学生赴韩国城南市参加青少年活动的请示（惠市外侨[2017]34号）
5. 《关于组织我市大学生赴韩国城南市参加青少年活动的请示》的批示（办文编号：B020170092）



（联系人：程璐 联系电话：2807822 13500178696）

惠州市外事侨务局办公室

2017年9月19日印发